

2019 年元朗區議會補選 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摘要事項

1. 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條件

- (i) 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選區內的每名選民寄出一份郵件。
- (ii) 具體來說，郵件必須：
 - (a) 在香港郵寄；
 - (b) 只載有與候選人參選這次補選相關的物料；
 - (c) 重量不超過 50 克；及
 - (d) 尺寸不大於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及不小於 90 毫米乘以 140 毫米。
- (iii) 按照一般規定，候選人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發布選舉廣告，故候選人透過免費郵遞服務投寄的選舉郵件不應載有任何不合法的內容。
- (iv) 如果選舉郵件中收納了某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已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候選人均須確保已**事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
- (v)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包括香港郵政及選舉事務處）對候選人及任何第三者概不就選舉郵件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選舉郵件內容的任何錯誤、遺漏、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投寄選舉郵件的候選人必須為選舉郵件及其內容承擔一切責任，並須就選舉郵件及其內容所引致或涉及的一切法律責任、費用、開支、法律行動、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政府作出彌償，並保持令其獲得彌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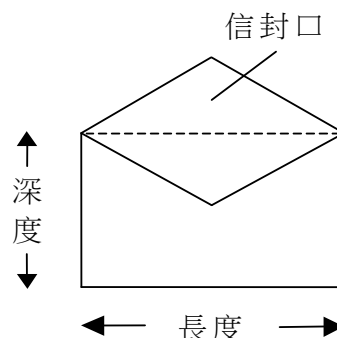
2. 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形式/地址

- (i) 郵件可以是信封、郵簡、明信片或摺卡形式。捲筒形或用膠袋包裹的郵件**一概不會受理**。明信片或摺卡須為長方形，並以普通卡紙或紙張製成，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
- (ii) 如使用包裝紙，其長度必須足以將整份郵件包裝。信封不得釘上書釘或加上邊緣鋒利或尖銳的扣釘，但可用黏貼性口蓋或膠紙封口。

- (iii) 凡信封、摺卡或郵簡的開口大至足以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信件，一律禁止使用。以普通摺入口蓋信封裝載的**不封口郵件**的體積限制如下（《郵政指南》第 6 部第 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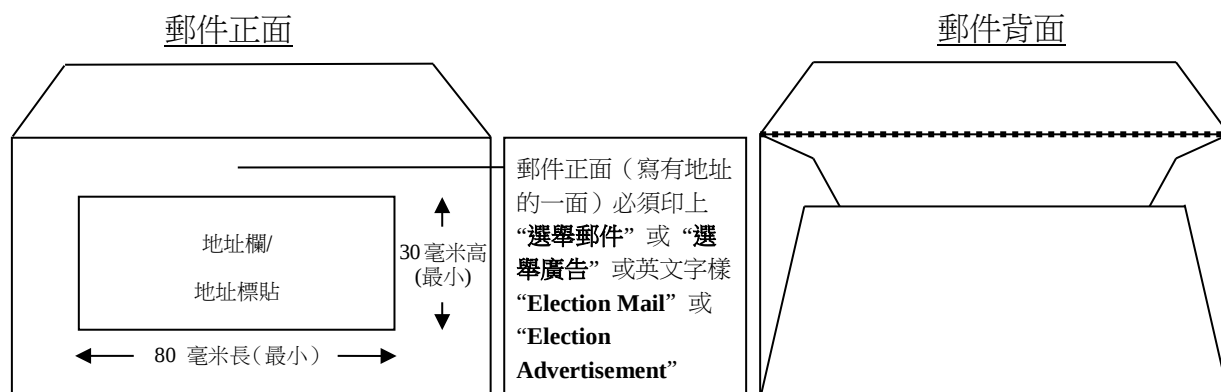
- (a)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90 毫米，則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50 毫米；
- (b)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40 毫米；
- (c) 如信封深度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15 毫米。

如須使用較大的信封，寄件人應選用口蓋可以調整而不會出現過大罅隙的信封，或以易於解開的繩捆好封口。如使用金屬扣釘將郵件封口，則應以膠紙或其他保護物料覆蓋，以免香港郵政職員雙手受傷。不得使用曲別針或釘書釘。



- (iv) 摺疊郵件（例如以 A4 尺寸紙張對摺）的開口，必須使用黏貼口蓋或膠紙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信件。所有開口的闊度一律不得超過 90 毫米，否則應以封口膠紙黏貼在頁邊中間位置，以縮減開口闊度。詳情請參閱附件。
- (v) 信封或摺疊郵件（無信封盛載的郵件）的正面（即載有地址的一面）必須如下：
 - (a) 印上“選舉郵件”或“選舉廣告”、或英文字樣“Election Mail”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
 - (b) 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需預留至少長度為 80 毫米、高度為 30 毫米的地址欄，以供地址專用，而地址欄最好置於郵件正面的右半部或中央；
 - (c) 如候選人使用地址標貼，標貼長度應不少於 80 毫米，高度不少於 30 毫米。除選民的姓名及地址外，整個地址欄和標貼上不得載有宣傳廣告。此標貼須整張地貼在郵件正面的地址欄內；
 - (d) 地址欄和標貼的背景應為白色，而字體則應為黑色。每個英文字母的高度不少於 2.5 毫米；闊度不少於 2 毫米。每個中文字的高度不少於 3 毫米；闊度不少於 3 毫米。各行地址必須使用大小和種類相同的字型。每行地址之間相隔不少於 1.5 毫米，不應互相重疊，並保持行距一致；及
 - (e) 請注意，每封免費投寄的選舉郵件只可載有選民的一個地址。寄往香港以外地址的選舉郵件，不會獲免費郵遞。

選舉郵件的格式如下：



- (vi) 信封正面以四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收件人姓名	Name of addressee(s)
地區名稱	Floor and flat number and name of building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Street number, name of street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Name of district

- (vii) 選舉郵件均須附有印刷詳情，即印刷人的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和印製數量（“印刷詳情”）。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形式（例如：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建議的格式如下：

(a) ABC 印刷廠承印	或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機器印製
香港 XYZ 街 XX 號		香港 XYZ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 份		共印 _____ 份

- (viii) 在憲報刊登有效提名的公告以前，候選人如希望行使這項免費投寄郵件的權利，須向香港郵政署長提供保證金（即投寄該批選舉郵件的郵資），作為日後其姓名如沒有載於上述有效提名公告而須繳付的郵資。

3. 投寄辦法

- (i) 候選人須於 **201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或之前** 投寄選舉郵件。請注意，在上述限期後投寄的郵件很可能無法在投票日前寄達收件人。
- (ii) 候選人應先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投寄的選舉郵件樣本。候選人在決定該選舉郵件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要求。如有疑問，應於印刷前向香港郵政查詢與郵政要求有關的事宜及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其他相關事宜。候選人應在大量印製選舉郵件前盡早提交選舉郵件樣本予香港郵政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樣本。
- (iii) 候選人須於投寄郵件前**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向以下經理（門市業務/新界西）提交三份未經封口的選舉郵件樣本，以及**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REO/C/17/2019DC(By-E)(SDF)]，以作書面批准。（例如：若候選人擬於 **201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投寄郵件，便須於 **2019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或之前提交樣本。）香港郵政會在切實可行下盡快處理，但並不保證候選人在提交後 2 個工作天就能取得有關選舉郵件樣本的批准。

負責人 (選舉郵件樣本事宜)	地址	電話/傳真
經理（門市業務/新界西）	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10 樓	電話：2417 6489 傳真：2417 6488

- (iv) 如候選人提交的選舉郵件樣本內容含有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語言，候選人須在“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附上該部份內容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以確保其符合上文第(1)(ii)(b)及(iii)段的規定。
- (v) 選舉郵件須以 50 或 100 封一捆分紮，以便點算。所有選舉郵件必須以同一面向疊齊，並按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地址標籤/地址列表的次序（例如按樓宇名稱或樓宇座號）排好。

- (vi) 候選人須在以下指定投寄局投寄免費選舉郵件。當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到指定的投寄局投寄郵件時，必須出示 一式兩份 已簽妥的“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REO/C/18/2019DC(By-E)(SF)]。若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分批投寄選舉郵件，必須在每一次投寄郵件時出示同一張“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指定投寄局：

名稱	地址	電話	辦公時間
元朗派遞局	元朗青山道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地下	2443 3406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 (vii) 投寄郵件時，候選人須向指定投寄局的經理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

- (viii) 請注意，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102 條，候選人以免費郵遞方式向選民寄出的大批信件中，如有任何一封信件不符合上述第 1(ii) 段的規定，或如第 3(vi)段所提及的聲明書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4. 如欲查詢有關投寄選舉郵件的事宜，請聯絡：

經理（郵件派遞/新界北）

元朗青山道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3 樓 311 室

電話：2478 0473

傳真：2944 3997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郵寄選舉郵件應採用的摺疊方法⁽¹⁾

Figure 1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圖示一：對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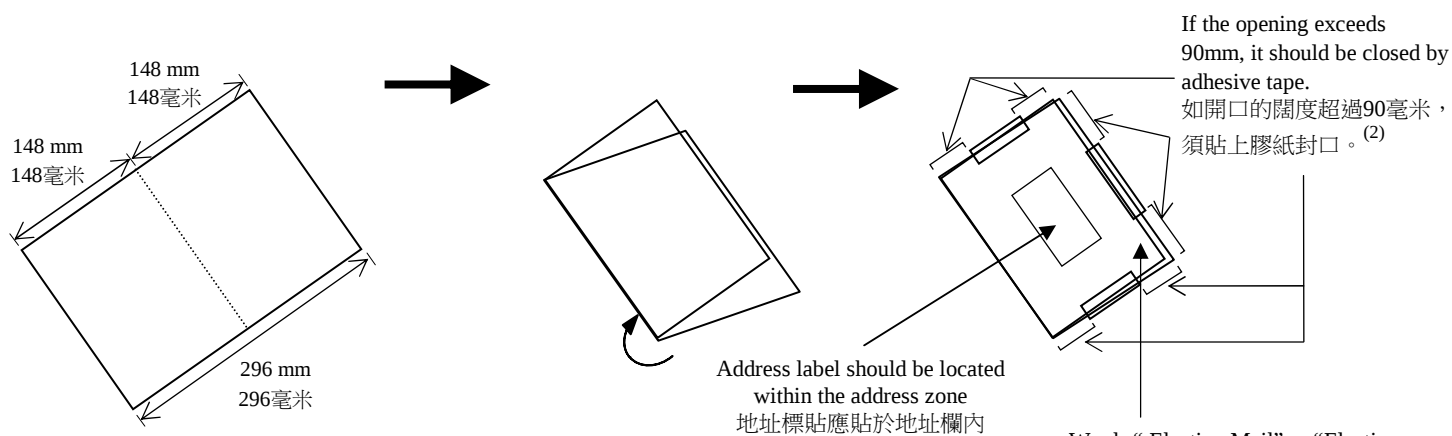


Figure 2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二：兩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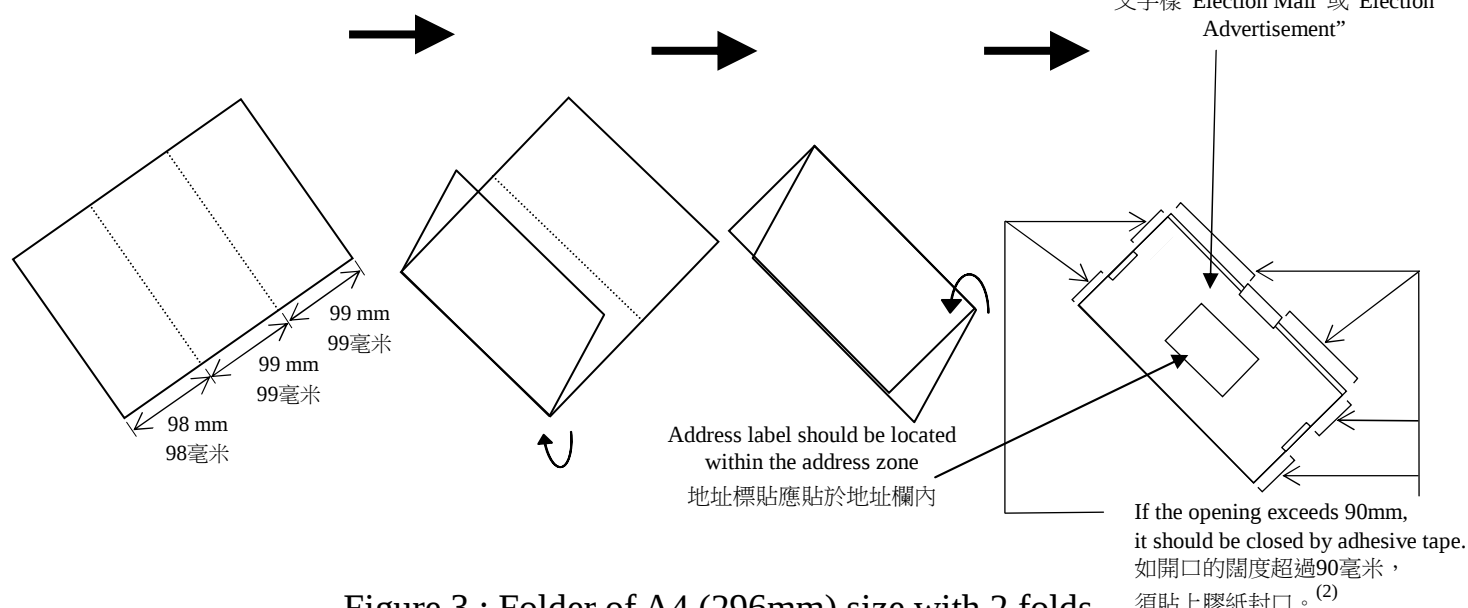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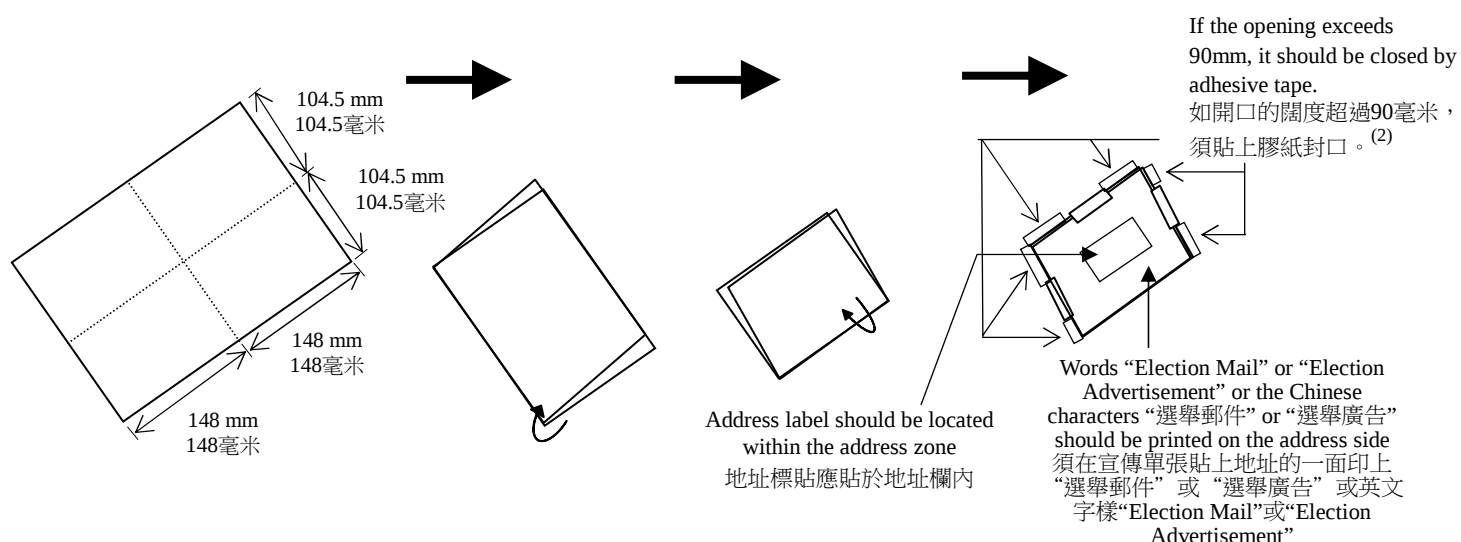


Figure 3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三：兩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郵寄選舉郵件應採用的摺疊方法⁽¹⁾

Figure 4A&4B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四A及四B：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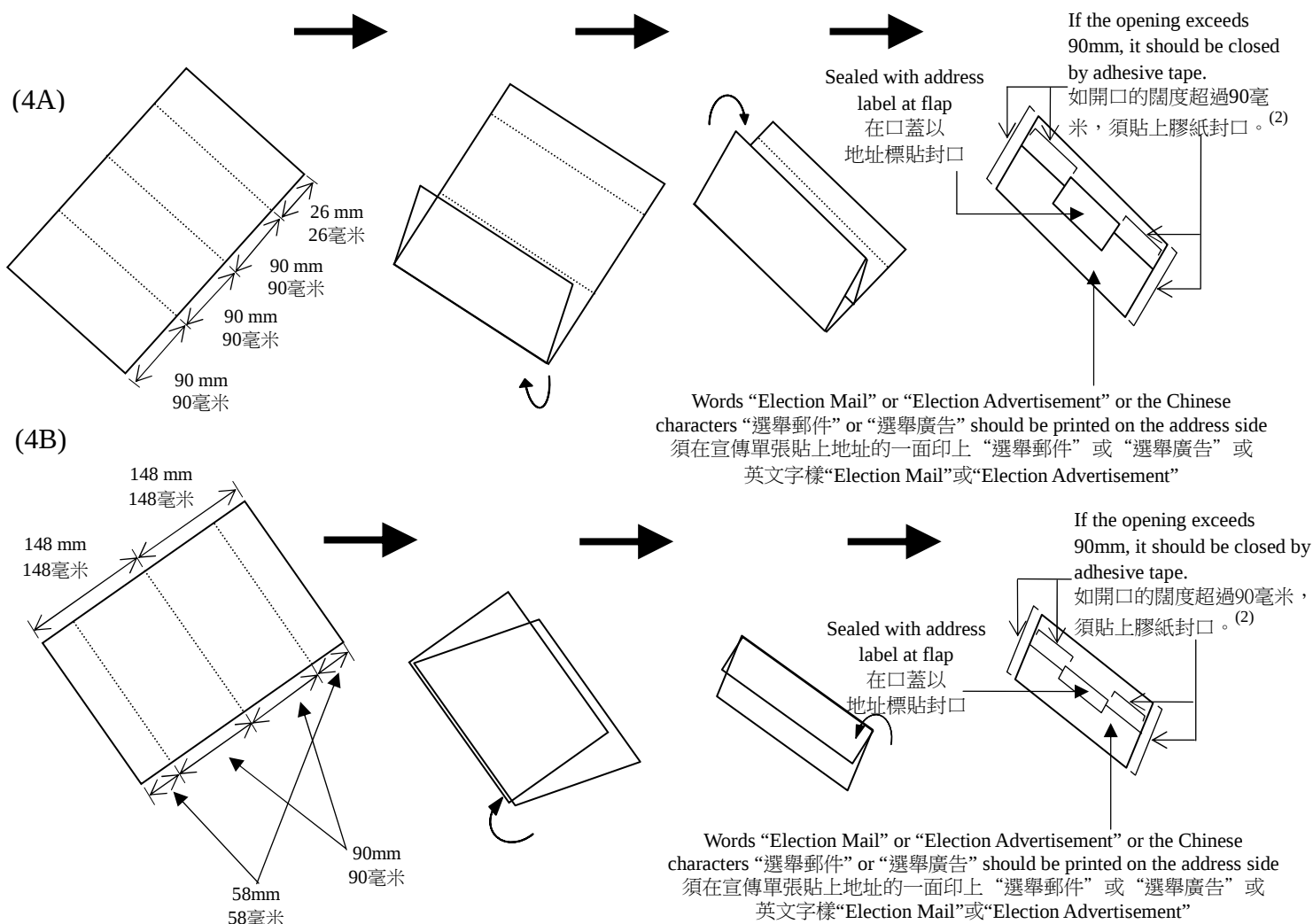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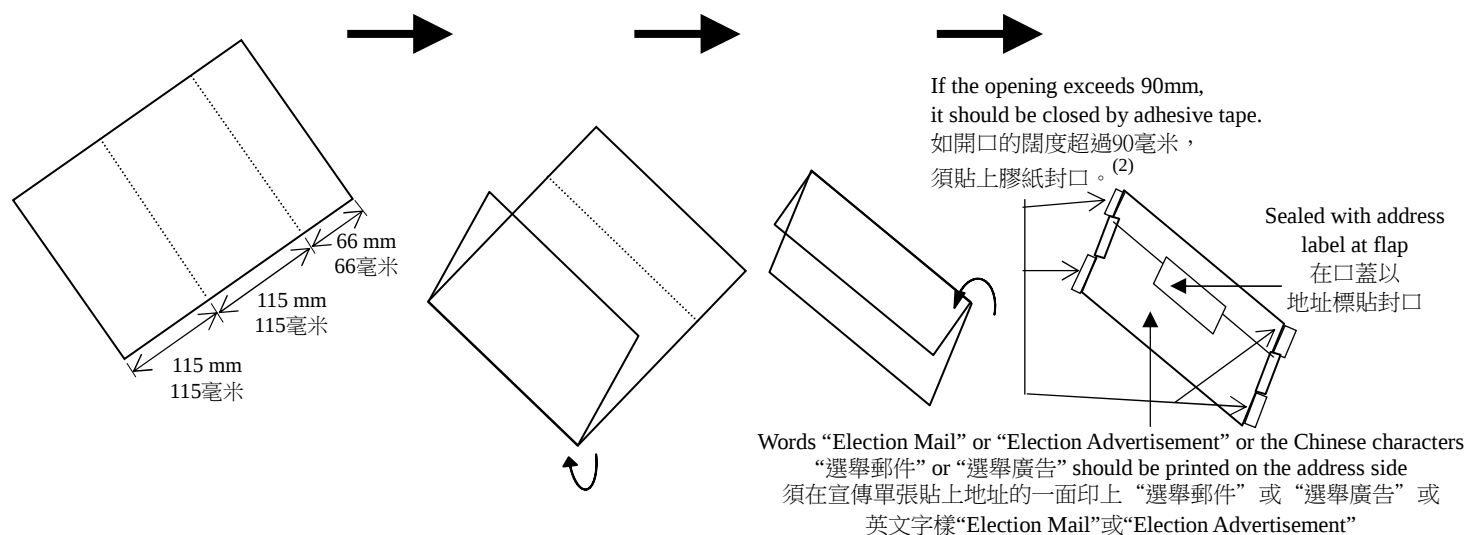


Figure 5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五：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1) 無論以任何方法摺疊，所有超過90毫米的開口，必須以膠紙封口。

For any methods of folding, all openings exceeding 90 mm should be closed by adhesive tape.

(2) 無論郵件的開口是否已經封口，所有開口部份不得超過90毫米，否則須以膠紙封口。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opening is closed or not, all openings shall not exceed 90 mm. Otherwise, they must be sealed with adhesive tape.